**合 同 书**

(以下简称「授权人」)

立合同书人

北京中子街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街声派歌」)

就XX乐团拥有著作权及邻接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的本合同著作(定义如下)进行整体营销及全区域的推广，与销售收入的促动及取得，授权人同意将本合同著作授权由街声派歌为其提供音乐代理相关服务，双方达成共识进行合作，并协议条款如下，以资共守：

1. 本合同著作：

（一）本合同著作系指XX乐团：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公开发表并拥有著作权及邻接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的全部录音制品(sound recording) (包含表演者权及录音制作者权) 、音乐作品(musical works)及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及录像制品 (audiovisual works) (包含表演者权及录像制作者权) ；
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创作完成但未进行公开发表并拥有著作权及邻接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的全部录音制品(sound recording) (包含表演者权及录音制作者权) 、音乐作品(musical works)及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及录像制品 (audiovisual works) (包含表演者权及录像制作者权) ；
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由XX乐团及/或乐团成员新创作并拥有著作权及邻接权或新获得权利人合法授权的录音制品(sound recording) (包含表演者权及录音制作者权) 、音乐作品(musical works)及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及录像制品 (audiovisual works) (包含表演者权及录像制作者权) (以下合称“新增本合同著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曲目列表中所列出的录音制品、音乐作品及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及录像制品。

（二）授权人保证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新增本合同著作自新增本合同著作产生之日起即自动专有(独家)授权街声派歌代为管理，同时授权人应主动向街声派歌提供更新曲目清单，该曲目清单亦属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专有(独家)授权即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未经街声派歌书面同意，授权人不得在于全世界各地区内自行使用，亦不得同意或许可第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合同著作，以下称“独家”授权。

1. 本合同著作之授权范围及合作方式：

（一）授权人独家授权街声派歌在全世界独家经纪管理本合同著作，进行整体销售。

（二）授权人独家授权街声派歌于全世界独家经纪管理行使本合同著作的所有现行及将来著作权法规定的全部权利，并代表授权人收取相关的权利金、报酬及/或收益(以下合称「版税」)，其使用方式含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全部使用方式，及将来法令修正后新增的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种类的行使：

1、出版、发行权；

2、灌录、复制权；

3、改编权、汇编权；

4、广播权、表演权；

5、出租、销售权；

6、舞台与歌舞剧的演奏权(英译为 Grand Right)；

7、以网络公开传输(信息网络传播权)及数字化发行的权利。

（三）为经纪管理本合同著作的必要，街声派歌有权将前项权利转授权第三人行使并收取版税，其收益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分配。

（四） 授权人应依街声派歌指定的文件格式，自行上传本合同著作的数位声音档案至街声派歌网站(网址：http://packer. streetvoice.com/)(以下称「街声派歌系统」)，以利街声派歌处理上架事务。

（五） 街声派歌有权依市场需求，视不同平台或状况，筛选合适的本合同著作进行上架。

（六）如街声派歌欲授权线上/线下卡拉ok业务，经授权人确认后，授权人应配合提供如附件二所列档案资料。

（七）为营销本合同著作或进行商业促销使用， 街声派歌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者无偿使用本合同著作。

1. 本合同有效期间：

（一）本合同有效期间自公元 年 月 日起至公元 年 月 日止。当事人双方 如未于本合同期间届满一个月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为反对续约的表示，则本合同自动延展一年，嗣后亦同。

（二）授权人同意并承认若街声派歌与第三人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届满或终止前已订定独家/非独家、概括/个别授权契约者，于该契约期限届满前，第三人得继续依该契约约定内容使用授权人的著作，不须另行支付权利金予授权人。授权人仍可依本合同第四条向街声派歌请求分配权利金。

1. 版税分配、结算及付款：

（一）街声派歌代表授权人收取的版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依下列方式计算支付：

1. 数位发行/销售权利金：即指得藉由数字档案的授权方式提供消费者于网络/手机等媒介消费非实体出版品(整张专辑或个别单曲/歌曲选段)形式的方式，其型态包括但不限于来电等候铃(Ringback Tone)、背景音乐（Background Music ）、下载(Download)、限时下载(Time-out Download)、视听随选(Audio/Video On Demand)及串流(Streaming)…等等应用。

按街声派歌因授权本合同著作净收的权利金，依下列分配：

授权人百分之八十(80%)，街声派歌百分之二十(20%)

1. 除数位发行/销售外，其他使用本合同著作所得的权利金、报酬及收益：

按街声派歌因授权本合同著作净收的权利金，依下列分配：

授权人百分之五十(50%)，街声派歌百分之五十(50%)

（二）授权人同意本合同著作的著作权人为两人以上时，除特别约定外，其所得的分配应按「词曲对半原则」和「平均原则」分配。

（三）依前二款应结算支付予授权人的权利金、报酬及收益，授权人可自行至街声派歌系统上查询相关最新结算报表。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报表更新完成后，若授权人的权利金结算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佰元整(RMB500)者，街声派歌将发送电子邮件通知至授权人注册账号时已登录的电子邮件信箱地址，通知授权人可以向街声派歌进行请款。授权人应于报表确认截止日前确认报表无误，并应于请款截止日前，提供合法请款凭证及其他请款资料向街声派歌请款，逾期应于下半年度重新提出申请。街声派歌应于收到授权人的请款资料后，于最后付款日(如遇例假日则顺延)前将上述款项，以汇款的方式支付，相关汇费得由街声派歌自应支付的款项中先行扣除。前述请款作业时间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结算日 | 报表确认截止日 | 请款截止日 | 最后付款日 |
| 6月30日 | 7月10日 | 8月10日 | 9月30日 |
| 12月31日 | 来年1月10日 | 来年2月10日 | 来年3月31日 |

（四）当事人双方同意，任一次应结算予授权人的金额如未达人民币伍佰元整时，街声派歌可以暂不支付。

（五）本合同著作街声派歌授权予第三者无偿使用时，街声派歌无须结算支付授权人任何金额。

（六）街声派歌依本合同结算支付予授权人的金额，于结算支付时，可径行扣缴各地区政府规定支付的税款及其他依法应支付予各地区政府的款项。

（七）当事人双方同意街声派歌依本合同应支付予授权人的金额，可以由街声派歌或街声派歌指定的第三人支付予授权人。

（八）本合同著作的全部或部分如系经其他权利人授权予授权人者，街声派歌依本条支付予授权人的版税，应由授权人负责处理其他相关权利人的版税分配及支付等相关事宜，与街声派歌无涉。

1. 授权人同意，本合同著作的广播权、表演权、放映权，街声派歌可以授权集管团体组织全权管理并签署相关管理契约。因授权广播权、表演权、放映权而收取的权利金，由集管团体依相关管理契约分配支付。上述权利如已授权予第三人，授权人应主动告知街声派歌。  
   应给付予授权人的权利金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分配。  
   本合同著作相关的音乐作品其广播权、表演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如已授权予第三人，授权人应主动告知街声派歌，以利相关权利授权的取得。
2. 街声派歌应秉持公平合理、合法处理本合同著作的使用及转授权相关事宜（含授权价格、方式、对象等），并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按时结算、支付版税予授权人。
3. 授权人同意街声派歌因出版、发行、销售本合同著作的需要，将本合同著作的名称、作者姓名、相片、肖像、与本合同著作直接相关的商标、标识、摄影作品、美术作品、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及录像制品(包含表演者权及录像制作者权)及其他用于营销宣传的相关著作（包含但不限于内含的摄影作品、美术作品、文字作品或图形作品），自行或转授权第三人使用于本合同有关的出版品、广告、各种媒体宣传及宣传材料上（含电子、网络上的使用）。
4. 授权人同意提供街声派歌本合同著作相关证明著作权资料，例如：Label Copy、本合同著作的歌谱、本合同著作的演出或可供本合同著作辨识的录音制品、录像制品等资料。
5. 经授权人事前同意，街声派歌可以对本合同著作视出版的需要为适度的变更，且街声派歌或街声派歌授权的第三人可以聘请他人重新谱曲或填词，以利本合同著作的使用，版税仍按本合同第四条办理。
6. 授权人授权街声派歌第二条的权益如受第三人侵害，经街声派歌详细评估认为有追诉的必要时，授权人同意街声派歌有权以街声派歌名义进行一切调查、谈判、和解、追诉及其他必要事宜，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街声派歌先行垫付，所得的赔偿金于扣除律师费、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后的余额，由双方均分；若费用超支，街声派歌应就超支部分全额负担。街声派歌经详细评估，亦可自行决定随时终止诉追程序。街声派歌转授权第三人行使其第二条的权益时，亦可准用。
7. 为于履行出版、发行、销售本合同著作的需要，授权人同意责成旗下乐团/歌手/作者分别寄回/扫描下列文件予街声派歌：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身份证、护照、台胞证择一提供) 。

1. 授权人向街声派歌保证下列事项：

（一）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授权人拥有其依本合同提供街声派歌使用的本合同著作的合法权源，如该权利的一部或全部系第三人所有，授权人保证其具有使用并得授权他人依本合同使用的合法权利，授权人并应签署及责成所有享有本合同著作权利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乐团成员、表演者、词曲作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签署附件三之确认函后提交予街声派歌。如授权人就提供书面确认函确有困难之情形，授权人应提前书面告知街声派歌，并与街声派歌友好协商，经街声派歌书面同意后，授权人可暂不提供，但授权人保证若街声派歌合作之第三方要求本合同著作之著作权利人须签署并提供相关授权文件，授权人应责成本合同著作之著作权利人于街声派歌提出要求后1个工作日内签署前述相关授权文件交予街声派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提供。如街声派歌或所授权的第三人依本合同约定使用，授权人并保证该第三人对街声派歌或街声派歌依本合同授权的他人不得有任何主张。若有第三人就本合同著作对街声派歌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时，授权人应对街声派歌提供必要的协助与证明。

（二）本合同著作为原创的著作，授权人拥有完整的权利，保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利亦未有任何违反法律的情事，并保证本合同著作不得包含任何抄袭、非法翻唱等侵权内容。授权人保证，街声派歌根据本合同对新增本合同著作自新增本合同著作产生之日起即享有权利，授权人应主动于新增本合同著作产生之日起30日内主动向街声派歌提供更新曲目清单，街声派歌根据本合同对新增本合同著作的使用无须另行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并无须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三）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未经街声派歌书面同意，授权人不得在于全世界各地区内自行使用，亦不得同意或许可第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合同著作。

（四）对街声派歌的授权确系在其权利范围内。如本合同著作的一部或全部系第三人所有，授权人保证自行负责处理该本合同著作的一切事宜。授权人不得以本合同著作系第三人所有或其他事由，向街声派歌为任何相关费用的主张。

（五）本合同签订前或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未对第三者为与本合同相同或类似的授权或与第三者签订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顺利执行的合同或有任何事由存在导致本合同无法顺利执行，但于本合同签订前已非独家/独家委托他人经纪代理的本合同著作，不在此限，授权人同意除该他人外，不得再授权予任何第三人，且与该他人的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即独家委由街声派歌提供本合同的音乐代理服务。

（六）授权人应保证（1）本合同著作均不得含有任何涉政信息、涉军信息、淫秽色情信息、涉黑暴力信息、涉毒涉赌信息及其他低俗、不良、有害信息等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2）授权人、所有享有本合同著作权利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表演人、词曲作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均不会在任何场合发表含有任何涉政信息、涉军信息、淫秽色情信息、涉黑暴力信息、涉毒涉赌信息及其他低俗、不良、有害信息等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3）本合同著作均不得包含任何抄袭、非法翻唱等侵权内容，如出现上述情况，授权人应提前告知街声派歌。

（七）街声派歌为授权人经纪管理本合同著作的一切事宜及订定的相关合同，授权人皆承认其效力。

1. 授权人同意若有下列情形发生而被认为是违反当地（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大陆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或遭受第三方主张，街声派歌可依照该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或该第三方要求处理，授权人不得有异议，且如造成街声派歌遭受损害的，授权人应负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2. 本合同著作若含有任何涉政信息、涉军信息、淫秽色情信息、涉黑暴力信息、涉毒涉赌信息及其他低俗、不良、有害信息等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3. 授权人、所有享有本合同著作权利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表演人、词曲作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在任何场合发表若含有任何涉政信息、涉军信息、淫秽色情信息、涉黑暴力信息、涉毒涉赌信息及其他低俗、不良、有害信息等违法违规和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4. 保密条款
5. 本合同下，披露信息的一方简称为“披露方”，接收信息的一方简称为“接收方”。
6.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有关本合同项下内容的任何信息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否则，接收方须承担因单方公开本条款内容而对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为本合同合作约定或经披露方书面同意的使用除外。
7. 接收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向有关权力机构（如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披露的，应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
8. 双方同意因各方律师、会计师及财务因稽核/查核之目的或有调阅需要得将保密信息向各方会计师、律师及财务进行披露。
9. 授权人同意街声派歌因销售或上架需要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平台进行揭露。
10. 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接收方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立即向披露方归还由接收方控制的所有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或者根据披露方的要求进行销毁。
11. 本合同期满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相关信息已合法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12. 违约条款
    1. 若因授权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的保证责任，授权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街声派歌可径行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授权人应支付街声派歌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1,000,000元）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能完全弥补街声派歌的损失，授权人仍应补足街声派歌的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及经司法判决后需给付第三人之赔偿费用）。
    2. 如授权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并在接到街声派歌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时，街声派歌有权以书面通知授权人终止本合同，授权人并应赔偿给街声派歌造成的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及经司法判决后需给付第三人之赔偿费用）。

（三） 如街声派歌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并在接到授权人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时，授权人有权要求街声派歌赔偿其所遭受的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及经司法判决后给付第三人之赔偿费用）。

1.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2. 本合同条款取代所有签约前双方的口头及书面约定或协议，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不得任意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内容。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请求，在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为之。
4. 任一方发生解散或破产之情事，他方可径行终止本合同。
5. 本合同终止前双方已发生之权利义务不受影响。
6.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7. 本合同的内容、条款其行使效力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
8.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 其他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2. 本合同之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双方依本合同有以书面通知他方的必要时，以本约所载的联络地址为送达地址。若一方地址变更而未以书面通知他方，致他方的书面通知无法送达时，则对其书面通知以邮寄时视为送达。
14. 授权人同意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街声派歌有权将其全部或部份权利义务，转让予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街声派歌的分支、从属或投资的关系机构。但所有权利义务内容仍依本合同的约定。
15.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由当事人双方各执壹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立合同书人

授权人：

身分证号：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联系地址：

北京中子街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张培仁

住所地/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保利东郡8号楼A座10层

联系电话：+8610 8582-6697

公元 年 月 日

**附件一：曲目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曲名** | **演唱人** | **词作者** | **曲作者** | **录音版权**  **授权比例** | **词曲版权**  **授权比例** | **录像版权 授权比例** |
| 1 |  |  |  |  | 100% | 100% | 100% |
| 2 |  |  |  |  | 100% | 100% |  |
| 3 |  |  |  |  | 100% | 100% |  |
| 4 |  |  |  |  | 100% | 100% |  |
| 5 |  |  |  |  | 100% | 100% |  |
| 6 |  |  |  |  | 100% | 100% |  |

**附件二**

1. kala（MMO）：mp3格式

2. kala（MMA）：mp3格式

3. MV（有字幕）: mov, 或，mp4格式

4. MV（无字幕）: mov, 或，mp4格式

5. 音档（授权人已上传街声派歌系统者，不需另外提供）: wav 格式

6. 歌词（授权人已上传街声派歌系统者，不需另外提供）: word版

7. 艺人图片（授权人已上传街声派歌系统者，不需另外提供）: jpg格式

附件三

**确认函**

1. 确认 是附件a曲目列表所示歌曲及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由确认人新拥有著作权或新获得权利人合法授权之全部录音制品(sound recording)、音乐作品(music works)、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及录像制品（audiovisual works）（以下合称“作品”）之著作权人及邻接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表演者权）人，惟实际拥有比例依附件a曲目列表所示。
2. 确认人进一步确认，确认将所拥有的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作品所拥有之全部权利、权属和利益，作品之所有现行及将来著作权法规定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表演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等等），作品之名称，确认人之姓名、相片及肖像权，与作品直接相关之商标、标识、摄影作品、美术作品等（“**作品权利**”）专有授予 北京中子街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以利被授权人于授权地区（授权地区以确认人与被授权人签署的许可协议为准，如日后发生更动，则以双方往来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为准）进行作品之授权代理相关事宜，被授权人得全权处理上述授权相关事宜，有权洽谈、签约（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专有授权/非专有授权、有偿授权/无偿授权等协议），并结算收取版税。
3. 确认人确认，被授权人（以及在被授权人将全部或部分著作权利转授权予第三人的情况下，该第三人）应有权（但无义务）行使任何作品权利，及有权采取行动减轻对作品权利的侵犯、侵占或其他侵害或就该等侵犯、侵占或侵害有权以被授权人名义进行一切调查、谈判、和解、追诉及其他必要事宜。
4. 为避免疑义，确认人特此确认，本确认函不视为以任何方式限制被授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5. 确认人承诺并保证其各自具备签署本确认函的一切权利及授权，并已取得签署本确认函的一切必要同意、豁免及许可；其签署本确认函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档。
6. 确认人保证并承诺，其签署本确认函或履行其在本确认函下的义务不会与下列规定相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的违反、或构成该等规定下的违约：确认人作为合同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中的任何规定；若本确认函与确认人作为合同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中的任何规定相冲突的，应以本确认函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7. 确认人承诺并保证其本合同签署后自行上传至被授权人网站(网址：http://Packer.streetvoice.com/)(以下称「Packer派歌系统」)的歌曲亦适用本确认函确认之内容。
8. 如确认人采用扫描、传真方式进行签字盖章的，则确认函扫描件、传真件有效，与正本确认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a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作 品 内 容 | 著作权拥有比例  （词、曲以各50%所示，词+曲=100%，如纯音乐则以曲100%所示） |
|  | 音乐作品（词、曲） | 词50%、曲50% |
| 录音制品 |  |
|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及录像制品 |  |
| 表演者（录音制品） |  |
| 表演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及录像制品） |  |

**立确认函人: （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络电话:**

公元 年 月 日